

新加坡公务员制度对东西方政治文明传统的继承

王 琍

【摘要】 新加坡共和国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和领导人宽广的政治文化视野,使得该国在公务员制度建设里,东西方政治文明优秀传统都得到了很好的继承和发扬。其对东方政治文明的继承,主要是对儒家政治文明的继承,表现在三个方面:选贤与能的精英政治、修齐治平的君子政治、弘扬道德的德治政治,其实概括起来就是德治与人治。对西方政治文明的继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理性与法治、民主政治与精英治理,其实概括起来就是法治与民主。可以说新加坡公务员制度是东西方优秀政治文明传统的合璧。

【关键词】 新加坡; 公务员制度; 东西方政治文明; 继承

【中图分类号】 D5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527(2010)04-0136-06

【作者简介】 王琍(1970-),女,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国家治理与考选制度博士研究生。

新加坡公务员制度脱胎于英国行政管理体制和法律体系,同时,新加坡人口又以华人为主,李光耀等一大批政治领导人认同中华文化,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和国父李光耀宽广的政治文化视野,使得在新加坡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中,东西方政治文明优秀传统都得到了很好的继承和发扬。可以说新加坡公务员制度是东西方优秀政治文明传统的合璧。

一、对东方政治文明传统的继承

新加坡公务员制度对东方政治文明的继承,主要是对儒家政治文明的继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选贤与能的精英政治、修齐治平的君子政治、弘扬道德的德治政治。

(一) 选贤与能的精英政治

中国自古有选贤与能的传统。《礼记·礼运》讲:“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可以说,孔子是全世界第一个提出选举贤能(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来管理社会,建立关心老弱病残妇女儿童生存状态的社会体系的人,他把“选贤与能”作为达到“天下为公”社会理想的必要途径。孟子讲“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

矣。”汉朝时就有察举传统。著名《高帝求贤诏》说:“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吾共安利之,可乎?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¹更有《武帝求茂才异等诏》千古流传,脍炙人口:“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驾之马,跼驰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异等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²中国这种选贤任能的传统,到了隋唐时期,更发展出一套精备的科举制度,通过科举制度,儒家“选贤与能”的政治理想得以从制度上落实,并且维系一千多年,科举制度对中国社会的精英政治的形成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稳定延续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并且直接影响了西方文官制度的形成。孙中山说:“现在各国的考试制度差不多都是学英国的,穷流溯源,英国的考试制度还是从中国学过去的。所以中国的考试制度是世界上最早最好的制度。”³新加坡常任秘书严崇涛先生亦说:“中国统治者很早以前就认识到人才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用人才治理国家的策略是在中国通过科举制度才得以制度化的。”“我们也要明白,中国的科举制度本质上来讲就是精英管理制度。”又说:“我们新加坡的‘总统奖学金’制度跟他们没什么

差别。”¹⁴

新加坡继承了儒家选贤与能的精英政治传统,实行“精英治国”,十分强调“有好领袖才有好政府”,十分注重培养选拔和延揽方方面面人才,已经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精英人才培养与选拔机制。一方面,政府注重从学生中培养未来的政治精英;另一方面,政府通过公务员考试或执政党吸纳,使优秀人才进入政界,成为官员后备人才。此外新加坡还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网罗世界各地人才。

首先是用总统奖学金培养有潜质的学生。政府每年从高中毕业生中挑选品学兼优者,提供总统奖学金,送其到国内外名牌大学学习,并与政府签约,毕业后为政府服务至少5年。如其间由政府选送攻读硕士学位(一年学制),还需要再签约延长为政府服务3年。在这8年的工作期间,政府和总统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双向选择,若认为人才特别优秀,政府会给予提拔。这种遴选人才的方式,把遴选关口和遴选时间提前,把有潜质的青年都可作为政府未来官员的人才储备,并且可在长期的考察中,根据每个人的特点和不同情况,为其提供最适合的岗位。总统奖学金是新加坡最高荣誉的学术奖学金。奖学金获得者除了须具备优秀能力,还需具备出众的领导才干。新加坡总统奖学金候选人必须通过选拔委员会的面试。选拔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共服务总长、大学校长和公共服务委员会高级成员。现任总理李显龙、前总理吴作栋等人都获得过总统奖学金。

其次,新加坡通过录用考试选拔优秀人才进入政府成为公务员。考试制度与英美等发达国家基本类似,都强调公开、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但新加坡公务员录用还兼顾刚性和柔性原则。刚性原则体现在对应聘者学历有一定硬性要求。柔性原则体现在对应聘者品德修养等背景情况要进行审查,道德有失或有不良嗜好的将不予录取。实践证明,这种成绩与品德兼顾的考察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避免了考试录用的局限性,为政府的廉洁运作创造了条件。

再者,人民行动党还注重从培养好的党员或议员开始,培养作为政府要员的后备力量。一方面通过基层支部在全国各个选区中广泛发展新党员。各党支部负责人通过日常观察和了解,把那些教育水平高、认可人民行动党宗旨、有奉献精神和工作能力的年轻人吸收入党。另一种方式则是由人民行动党高层领导直接物色成功人士入党,进入政界。

新加坡政府还把选才的眼光投向了世界。每年

大学生毕业前夕,新加坡政府都会根据自己的需要,派人带总理的亲笔信和聘书到剑桥、牛津、麻省理工等世界名校招聘人才。新加坡政府与我国教育部也签订了合约,吸引我国的初、高中生赴新加坡求学,连续完成中等、高等教育。由于这些学生已签约同意毕业后留在新加坡工作,客观上是鼓励他们在新加坡结婚、生儿育女,甚至入籍成为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政府并且采取有力措施把最优秀的人才吸引到政府部门里来。李光耀说:“公共服务,不论是政治领袖还是公务员,都必须由最好的人选来担任。他们必须具有最好的素质,也就是廉洁的作风、献身的精神、领导国家的能力、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办事的能力,并顺利地实现政治领导层的自我更新。”¹⁵

新加坡这种对公务员的培养选拔,对人才的延揽,无疑的是受了儒家“选贤与能的精英政治”传统的很大的影响,是对儒家“选贤与能的精英政治”传统的很好的继承,并给新加坡公务员制度及整个社会以深刻影响。儒家传统没有现代意义的专门人才概念。儒家的精英主要是指“圣贤”“君子”人格,主要是一种道德理想,讲究“君子不器”。新加坡对精英强调“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这也与之是一致的。而用现代政府管理的视角看,政府管理是一个专门的行业,从事政府管理的人也是需要专门之“才”与“器”的贤能“君子”,公务员制度正好提供了这么一个专业化的职业化的文官集团,这是现代公务员制度对儒家“选贤与能的精英政治”的进一步深化。

(二) 修齐治平的君子政治

所谓修齐治平的“君子政治”,是儒家《大学》阐明的政治哲学,是讲领导人和国家公务人员要从内心做起,推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把君子人格由内发扬到外,感化民众、革新国家与社会。

儒家非常强调政治人格的感召力,强调君子执政。“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己身正,不令而行,己身不正,虽令不从。”为政者自己“身正”,其人格影响力便达于部属,影响社会,鼓舞风气,不需要发号施令,即可自然引导民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新加坡政府非常强调领导人的君子人格。李光耀强调“必须拥有一批具有良好品性、品格高尚、令人信服的人当政,新加坡才能成功。”¹⁶他非常重视儒家“修、齐、治、平”的思想,强调从政人员特别是领导者要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他说:“‘修身’是检点言行,提高自身修养,成为有用之材;‘齐家’是使家庭秩序井然;‘治国’是管理好国家;‘平天下’是使普天之下,万事太平……这是

我们这个文明的基本观念。”⁴

新加坡要求公务员都要以修齐治平的君子人格要求自己。政府认定,只有做好修身、齐家的人方能治国。1992年新加坡政府提交国会通过《共同价值白皮书》,强调家庭为根,社会为本。强调把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在此基础上使国家、社会的结构更加牢固。新加坡政府强调公务员的操守,政府为公务员制定有共同价值观。李光耀说,即使有好的法律和制度,如果没有好的公务员操守,国家也会面临困境。新加坡政府甚至在发型服饰上也要求公务员有君子风范,不允许邈邈和奇异。如此重视公务员的形象“小节”,的确不是小题大做,这正是考虑到了君子人格与风范对外界的影响与作用。因为公众往往会把公务员的形象与公共责任联系起来,形象邈邈的公务员让人不够信任,而公务员良好外在的形象与风范对公众能起到“视觉说服”作用,“良好的形体形象,是人格形象的物理元素。正因为如此,英国思想家霍布斯曾把‘仪容’视为一种‘权势’:因为它征兆着善,使妇人与陌生人见爱。”⁵

新加坡以君子人格教育引导青年。1980年代政府曾在李光耀的倡导下为中学学生组织编写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一本《儒家伦理》教材。教材中专门有《君子的含义》一课。新加坡正是通过学校教育在内的多种方式,把修齐治平的人生理想,潜移默化地植根于每一个学生心田。这些学生长大后成为君子,或可进一步成长为国家公务人员。

儒家“修、齐、治、平”的君子政治,是把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提高到了最高的高度,认为政治就是把一个人的人格由内发扬到外。孙中山先生讲,“修齐治平”的《大学》政治哲学是中国最好的政治哲学。新加坡这种做法和风气,显然是对儒家优秀政治文明传统的很好的继承。

(三) 弘扬道德的德治政治

儒家德治政治,就是强调文明教化和人的道德水平的提高,认为国家的安定和天下的太平,在根本上取决于国家领导人和社会每一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惟有“以德治心”,才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根本方略。法治只能调节人的外在合法行为和限制人为恶;只有德治才能从根本上化育人的内心世界,引导人们向往真善美。这是使社会和谐繁荣,国家兴旺发达的治本之道。

儒家主张德治,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即是说用政令来引导,刑罚来规范,人民不敢犯罪,但没

有羞耻心;用道德来引导,礼仪来规范,人民知羞耻还能自律。在中国传统中,道之以政,齐之以刑,为法家的主张;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就是儒家的德治。《管子》非常重视道德伦理在治国安民中的作用,在开篇《牧民》中开宗明义,提出了著名的“四维”说。其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中国传统政治历来重视伦理道德对国民的教化作用,直到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还曾以此“国之四维”为口号掀起“新生活运动”。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政府特别注重以儒家伦理道德来治理国家和规范公务人员的行为。前总理李光耀将儒家道德归纳为“忠孝仁爱礼义廉耻”等“八德”,指出这“八德”是新加坡政府的“治国之纲”。“国之四维”者,“维”即是“纲”,新加坡“治国之纲”与儒家“国之四维”意义近乎相同。

李光耀提倡把“忠孝仁爱礼义廉耻”这“八德”化为新加坡人和公务员的具体行动准则,并赋予新的涵义。比如“忠”,李光耀指出,忠就是忠于新加坡共和国。即每个新加坡人都要意识到自己是新加坡共和国国民,不能把自己当作中国人、印度人、印尼人或马来人。再比如廉耻,李光耀认为,国家兴旺的关键是要有一个廉洁的政府。政府公务员处理公务必须遵循道德原则。就是说,要带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手中的权力贪赃枉法,以权谋私,应得俸禄之外不得滥取。同时,要有奉公和自我牺牲精神,积极为国家社会和广大人民做好事。李光耀还以弘扬伦理道德,培育良好的道德风尚来构筑公务员的反贪防腐防线,在全社会培育出清廉知耻的政治文化,使腐败分子对沦落到“千夫所指”的境地深感惧惮。在新加坡,伦理道德已成为法律之外的准则,成为反贪防腐深层防线。

儒家的德治思想,纠正了法治只重刑罚、而轻德教的偏差。因为如果没有教化的支持,如果国民或政府工作人员没有起码的道德素质,那么任何法律都将难以奏效。新加坡在公务员制度建设中强调道德的力量,强调儒家“八德”,是抓到了儒家伦理文化的根本。

新加坡公务员制度建设中,对东方政治文明继承的三个方面,意义各有不同。选贤与能的精英政治,这是从国家社会的纵向层面,选举贤良,实现精英治国。修齐治平的君子政治,这是从国家社会的横向层面,强调把贤能君子人格扩充开来,影响风气,革新国家与社会。弘扬道德的德治政治,这是从社会所有层面,“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

为本”，强调道德教化，强调国家的安定和天下的太平，在根本上取决于国家领导人和社会每一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国家社会的和谐进步与每个人身心修养存在高度的一致性。

二、新加坡对西方政治文明传统的继承

新加坡公务员制度对西方政治文明的继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理性与法治、民主政治与精英治理。

（一）理性与法治

新加坡公务员制度继承了西方理性与法治传统。理性的态度往往通过法治来体现，西方理性文明的特点就是高扬起法治的精神。亚里士多德就把法律看成是理性的体现。

何谓法治？法治是相对“人治”而言的，不是指“依法治国”，其本质是“法律治国”（rule of law），就是由法律而非“人”来治理国家，法律高于政府、高于权力、制约权力。

法治的观念本身就是在与“人治”的对比中萌芽成长的。在古希腊城邦治理中，亚里士多德首次系统论证了法治相对于人治的优越。他针对自己的老师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出的“哲学王统治”，而提出了“法律的统治”，明确提出法治是“良法之治”，“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法治优越于一人之治”。^①“要使事物符合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而法律就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②“即使国政有时仍得依仗某些人的智虑，这总得限制这些人们只能在运用法律上运用其智慧。让这些高级权力成为法律监护官的权力”。^③他认为法治代表理性的统治，而人治会使政治混入兽性的因素，因为最好的人也不能消除兽欲和私人情感，这就容易引起政治的腐败，而法律的统治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理性的体现。法治与民主共和政制的结合，可以有效防治腐败。法治可以促进自由等善的品德。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界定是：“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④这就使得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法治状态下法律至上的权威性是以法律的良好特性为前提的，制约国家权力的滥用、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成为法治的两个核心要素。

近代法治开始于世界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而近代西方法治的思想与实践均源于英国。“法在王上”是洛克、休谟对英国革命进行诠释的法治理论。17世纪的英国，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业已成为全社会的细胞，并在产业革命的推动下，开始形成近

代经济体制。契约自由、平等竞争和人身安全已成为人们的价值准则。此时的英国政治，最核心的问题是法律与王权的关系问题。当时，作为议会与国王查理一世之战的象征，就是贯穿始终的支配性观点“法律应当为王”，或者一如一本政论性的小册子的书名所表达的那样：“法在王上”。1644年英国革命，最直接的导火索就是国王否定三级会议的法案，引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并导致国王查理一世1649年被送上断头台。1688年至1689年“光荣革命”成功的根本标志，就是《权利法案》的颁行，君主立宪政治得以确立，国王应受到议会和法律制约成为宪法原则。从此，“法在王上”的观点得以在政治制度上确立并根植于英国社会，成为英国政治法律思想和国家制度的精华。而法治主张也得以系统发展。洛克在《政府论》中系统阐述了国家权力应受制于法律的观点，强调以法律约束国家权力和保障人民的自由。休谟在《英国史》中说，英国历史的真实意义在于从意志的统治到法律的统治的演化。

法国启蒙思想家在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中对法治给予热烈的向往。孟德斯鸠确信“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乱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一条真理”。^⑤他在《论法的精神》中提出分权制衡的原则与制度来杜绝专制政治。卢梭把体现公意的法治视为共和国的标志。他说：“对于凡是实现法治的国家，无论它的行政形式如何，我就称之为共和国。”^⑥他并且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点，“社会公约在公民面前确立了这样一种平等，以致他们大家全都遵守同样的条件并且全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⑦1789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最终以《人权宣言》和随后确立的政治制度，确定了“法律至上”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美国在以法治为基础的宪政政治构建上，深刻影响了世界政治文明的发展。在1775年开始的美国革命中，潘恩指出，“北美的法律就是国王，因为在专制政府中国王就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⑧他进而提出宪法至上和建立共和国。杰斐逊在其为美国革命起草的《独立宣言》中，确认了欧洲启蒙思想家们关于政权民授的思想。他进而提出法治政府的基本原则，“国家应当作为一个共和国来治理，它规定一个共和主义的组织，禁止在特权名义下行使任何未经法律确定的权力”。“把我们的整个法律体系置于这个基础之上。”^⑨1787年美国宪法，不仅规定了三权分立的国家政治制度，而且以成文宪法确立了宪政政治和法治政

府的原则。这些原则在此后 200 多年中,逐渐化为人们的信仰和生活方式,给全世界政治以深刻影响。

新加坡公务员制度的理性与法治精神十分鲜明。在新加坡公务员制度中,真正实现良法之治,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新加坡不以个人情感或利益作为社会关系的基础而使“潜规则”大行其道,而是以理性的态度制定完备细致的法律,并严格依章办事,不讲情面,不因人而异,树立起法律在全社会的统治地位,实现了“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实现了“法律的统治”。新加坡公务员的廉洁和高效程度因此而举世闻名。诚如西方法治思想开先河的人物亚里士多德所言:法治代表理性的统治;法治与民主共和政治的结合,可以有效防治腐败;法治促进了自由等善的品德,而政治上的善就是正义。

(二) 民主政治与精英治理

现代民主政治发源于古希腊。雅典孕育了古代历史上最为发达的民主政治。雅典的民主是很粗糙原始的,民众说了算,往往演变为“多数暴政”,苏格拉底之死就是例证。

精英治国的理念也产生于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主张精英政治,认为雅典民主政体的根本缺陷在于它不要求领导者具有任何特殊的知识,它将社会的命运委之于缺乏真知灼见的人们。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发展了这种思想,他在名著《理想国》中提出国家应该由哲学王来统治。当然他后来又在自己的名著《法律篇》中,对自己的理想国进行了重大的修正,将法治引入了统治,认为作为统治者的哲学王也要受制于国家的法律。我们可以把这认为是民主政治和精英治理在理论上的最早融合。

在古希腊走入历史以后,由于中世纪专制统治的残酷压迫,作为专制统治的对立面,近代民主革命运动蓬勃兴起。但民主政治在复兴的过程中却遇到了两次大障碍。

第一次障碍是法国大革命时,革命造成了群众暴政。当时人民拼死争自由,甚至把“不自由,毋宁死”的一句话,拿来当成了争自由的口号。把自由看得比生命还宝贵,等到革命成功,从专制压迫下解放出来,各人便把个人自由领域尽量扩大,甚至为所欲为,目无法纪,遂形成群众暴政。罗兰夫人就曾说,自由自由,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孙中山先生也曾以法国大革命为例说:“欧洲的法国革命,当时也是主张争民权。所以主张民权的学者,象卢梭那些人,便说人人有天赋的权利,君主不能侵夺。由于卢梭的学说,便发生法国革命。法国革命以后,就实行

民权。于是一般贵族皇室都受大害,在法国不能立足,便逃亡到外国。因为法国人民当时拿充分的民权去做头一次的试验,全国人都不敢说民众没有知识、没有能力,如果有人敢说那些话,大家便说他是反革命,马上就要上断头台。所以那个时候便成暴民专制,弄到无政府,社会上极为恐慌,人人朝不保夕。就是真革命党,也有时因为一言不慎,和大众的意见不对,便要受死刑。故当法国试验充分民权的时期,不但是王公贵族被人杀了的很多,就是平时很热心的革命志士,象丹顿一流人物一样,因为一言不合,被人民杀了的也是很不少。”又说:“象法国革命时候,人民拿到了充分的民权,便不要领袖,把许多有知识有本事的领袖都杀死了,只剩得一班暴徒。那般暴徒,对于事物的观察既不明了,又很容易被人利用。全国人民既是没有好耳目,所以发生一件事,人民都不知道谁是谁非,只要有人鼓动,便一致去盲从附和。象这样的现象,是很危险的。”¹⁸

第二次障碍是苏联十月革命后,把无产阶级专政推向极端,实际上是形成了个人独裁和寡头政治。这也是法国大革命的影响,因为它的终极目标是追求“平等”,这样走到极端便是政治上形成了领袖独裁,经济上形成了计划经济。“在马克思那里,无产阶级专政是有特定含义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民主政治的进一步发展,是最大多数人的统治。而十月革命后,在布尔什维克的政治实践中,将无产阶级专政推向极端,实行红色恐怖,取消了俄国人民二月革命后争得的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的一系列自由,包括言论、出版、游行、示威、集会、结社等自由。1918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左派领袖、德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罗莎·卢森堡就对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将无产阶级专政推向极端的做法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她说:自由受到了限制,国家的公共生活就是枯燥的,贫乏的,公式化的,没有成效的,这正是因为它通过取消民主而堵塞了一切精神财富和进步的生动活泼的泉源。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十月革命没有使俄国走上民主宪政的道路。……苏联后来垮台的根子也在这里。”¹⁹

法国大革命和苏联十月革命,前者形成过群众暴政,后者所谓无产阶级专政其实是造成了少数人的独裁和寡头政治。两者都形成了对民主政治的障碍。由于这种障碍,精英政治理论便相应兴起。

如前所述,精英主义渊源于古代希腊。现代精英主义理论形成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 20 世纪 70 年代达到其发展的顶峰。精英主义认为普通大

众没有精英是难以实现自治的,精英阶层则品德高尚、能力超群,最适合作为大众的领导者。在政治理论上,精英主义对大众民主持保守态度,主张精英治国。帕累托、莫斯卡、米歇尔斯、奥尔特加、勒庞等人在批判大众民主的基础上发展了早期的精英主义理论,韦伯、熊彼特等人则从民主政治出发,论证了精英民主的政治合理性。当代的精英主义者,如伯纳姆、米尔斯等人则从经济和制度的角度论证了精英主义。精英主义的兴起反映了西方思想界对大众民主兴起的保守态度。

其实,民主政治和精英治理并不是绝然对立,而是相辅相成、对立统一。可以说,民主政治同时也应该是精英政治,而要使精英治理不演变为独裁、寡头政治,就离不开民主政治制度的保障。孙中山先生就认为政治权力应分为政权和治权。政权指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治权指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考试权、监察权。政权属于人民,治权属于政府。这样就既使人民方便地掌握国家权力,同时又把治理国家的大事交给了政府,交给了专门家,避免了群众暴政。他说,治理国家的大事,要交给专门家去做,因为治理国家也不是人人都懂的。他把国家比作公司,而把人民比做公司的股东,把政府比做经理,意即在此。

新加坡正是做到了民主政治与精英治理的高度统一。第一,新加坡国家宪政制度是民主政治,第二,新加坡各级公务员都是各类专门家,是掌握专业知识的职业公务人员。现代公务已日趋专业化,非具有职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是不能胜任的。世界各国公务员都实行考任制和选任制,但没有哪一个国家像新加坡公务员制度把对精英的追求发挥到极致。新加坡精英型公务员的专业素养在世界上享有盛誉。新加坡政府也确实就是这样一个民主政体下的精英治理群体。

新加坡公务员制度对西方政治文明的继承,概括起来就是民主与法治,而民主政治当中又包含了精英治理。如同其对东方儒家政治文明传统的继承抓到了根本一样,其对西方政治文明传统的继承也同样抓到了根本。

注 释

- ¹ [清] 吴楚材:《古文观止》,岳麓书社,1982年版,第269、270页。
- ² 《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11页。
- ³ 严崇涛:《新加坡发展的经验教训》,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261页。
- ⁴ 蔡定剑:《向新加坡学习什么?》,载于《中国青年报》2005年11月7日。
- ⁵ 李光耀:《李光耀回忆录》(1965—2000),联邦出版社,2000年版,第404页。
- ⁶ 扎卡里亚:《文化决定命运——李光耀访谈录》,三联书店,1997年第1版,第196页。
- ⁷ 秦德君:《领导者公共形象管理》,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0页。
- ⁸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71、169、167-168、199页。
- ⁹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 ¹⁰ [法] 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44页。
- ¹¹ [美] 潘恩:《潘恩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5页。
- ¹² [美] 彼得森:《杰斐逊集(上)》,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22页。
- ¹³ 《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07页。
- ¹⁴ 韩云川:《妨碍政体改革的认识误区》,载于《炎黄春秋》2009年第8期。

[责任编辑 胡宗山]